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調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 鄭雅馨

相 對 人 勤倍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即萬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  
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相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時，相對人即被告營業所設立於桃園市大園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